臺北市松山區松基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臺北市松山區公所編

臺北市松山區松基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		經 歷	政 見
1		陳建智	59年12月23日	男	臺北市	無	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小 臺北市中山國中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	觀林室內設計公司企劃 聖德科斯天然食品店經理 國立國防大學	一、辦理假日市集(手創市集、小農市集、跳蚤市場),促進里民交流,活絡社區經濟。 二、爭取智慧路燈,增進夜間照明,提升社區安全。 三、建置電子看板,傳遞社區訊息,宣達里民活動。 四、增建公園兒童遊戲設備,促進親子安全互動空間。 五、建立無障礙輔具借用平台,關懷不便民眾行動之安全。 六、成立熱情志工服務隊,發掘社區之問題與需求,提供快速有效解決方案。 七、充分利用里民活動中心,提供多元學習課程,提升社區公民素養。 八、配合政府老屋改建計畫,加速提升里民居住品質。
2		萬榮穩	41年6月3日	男	臺灣省苗栗縣	中國國民黨	國立中興大學台北夜間部法律系畢業	三、松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督導 員 四、松山區青溪協會監事、現任理	一、公職退休勇於扛起責任,為里民服務、為里政創新。 二、真誠、熱心經常性提供里民法律諮詢、排解里民紛爭。 三、督促市府及公所重視里內溝渠雨水排放及污、廢水處理問題。 四、推動社區道路、公園綠美化,並辦理社區防災深耕計畫。 五、以服務為本,誓為公所與里政溝通橋樑,歡喜做、甘願受,建立健康安全社區。
3		黄建賓	59年5月1日	男	臺北市	無	臺北市立龍山國中	隆亨商行 B&B 咖 啡店	松基里跟上改變:社群、共享、民意 LINE 在一起! 一、走動式服務,關懷沒有距離 化被動為主動,走遍你我的生活圈每一個巷弄的角落,第一時間發現問題,將心比心去解決問題,而不是坐在冷氣房辦公室等問題。問需求找資源,老人家小朋友有守護,你我才能安心住這里。你出聲我爭取,你顧家我顧里,社群、共享、新做法,一起讓這松基里加速改變。 二、松基公園更親民 (1) 這里有自童樂園:公園戶外與室內空間增設兒童安全遊憩設備。 (2) 這里有健身 Club:公園戶外與室內空間開設各年齡層運動養身課程。 (3) 這里有生活情報中心:凡市政福利、居家修缮、都更方案提供好情報。 三、社群大平台,加入群組變好鄰居 (1) APP 敦親睦鄰各類群組:「松基有好報群組」,取代廣播大聲公,通報零距離;「銀髮來這陣群組」相約來共餐;「媽媽樂群組」帶小孩來同樂! (2) App 居安即時通社群:發現官小檢舉違法,或者火警意外,即時通報更安全快速。 (3) 定期舉辦里民大會:展現民意,執行民意。 四、松基新里貌,整里有氣質 (1) 解決窄巷會車問題,增設點民行走安全空間。 (2) 整治防火巷及水溝,增設監視器與自動照明。 (3) 爭取小型垃圾車繞行巷內,便利居家清運垃圾。 (4) 解決機車單車亂停現象,重新規劃停車空間與取締。

☆ FOC IR IB 亜 ≪ Jb III . 長春路 339 巷 2 號地下 1 樓 【松基區民活動中心第 3 教室】(松基里 1-8 鄰)

第 500 投刷系所地點·原住民投開票所 松基里全里

第587投開票所地點:長春路339巷2號地下1樓【松基區民活動中心禮堂】(松基里9-16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 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 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第2張背面。

*	請	使月	利	巽	舉
,	委員		Ĭ.,		
	圈選	巨工	具	卷	蓋
	選舉	k 票	,	選	舉
	票「			_	_
	「按	沿指	印	٦	,
	無效	0			

相片
姓名

選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2張背面各級檢察署檢舉專線。